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仲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姿妙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迪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暨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慶生